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047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總成績65.67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5分54秒，未達及格標準5分50秒，經評定為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體能測驗施測當日天候不佳，遇有大雨及測驗時跑道積水等情形，影響其測驗成績，致未能於時限內通過跑走項目測驗，主張施測環境不同，應有不同之施測標準云云，於112年12月6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定義本項考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1條第2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第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11條規定：「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次按典試法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第2項）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第2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第11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第12條規定：「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第14條規定：「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復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第8條第3項規定：「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第9條第4項規定：「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末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以下簡稱施測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依下列參考因素研判暫緩施測或恢復施測：（一）雨勢過大致跑道嚴重積水，有影響測驗進行之虞。（二）雨勢過大致視線不良，達確認終點線人員有難以清楚辨識應考人號碼衣號碼之虞。（三）打雷有影響應考人及工作人員安全之虞。（四）其他影響體能測驗進行之因素。」。

查考選部辦理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考試規則、體能測驗規則、施測要點及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體測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寄發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書函時，請應考人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列印詳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錄取標準或及格標準及其他為使考試順利舉行應行討論之事項等，此觀典試法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自明。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之施測項目、成績評定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程序違背法令或出於恣意之顯然錯誤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予以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總成績65.67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5分54秒，未達及格標準5分50秒，經評定為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體能測驗施測當日天候不佳，遇有大雨及測驗時跑道積水等情形，影響其測驗成績，致未能於時限內通過跑走項目測驗，主張施測環境不同，應有不同之施測標準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定義本項考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

查訴願人於112年11月26日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組別為第20組，編號第7號，其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經體能測驗委員評定為5分54秒，未達及格標準5分50秒，此有訴願人體能測驗成績評定表，及其簽名確認之應考人點名及成績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查，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訴願人體能測驗當日上午降雨量低、風速正常並無大雨，當日之天候狀況及施測跑道，均經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共同會商研判及檢查後，確定天候及場地因素不影響測驗之進行，始進行施測。訴願人於測驗結束後，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訴；且訴願人實施跑走測驗前已完成多組測驗，跑道狀況並無影響測驗進行之程度，亦無其他應考人反映、申訴因天候或跑道狀況影響其測驗。又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於113年1月4日調閱訴願人測驗時之錄影紀錄畫面，經檢視施測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50分至10時之時段，並無訴願人陳稱大雨滂沱及跑道積水等情事存在。是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測驗方式及成績評定，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請求重行定義本項考試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於法無據。綜上，訴願人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